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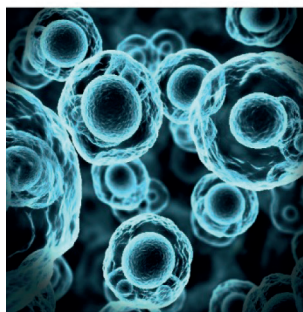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發 行 可 換 股 票 據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十四A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7,500,000美元(或約13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將以一批次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美元(或約136,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4%計息，並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日到期。受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待該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各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期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然而，兩份認購協議之認購方均會就其獲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於首六個月內自完成起受到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票據的認購價總額將包括：(i)根據兩份認購協議的新增資金12,000,000美元(或約93,600,000港元)；及(ii)在關連認購協議下就將予重新分類為票據認購資金的先前墊付資金5,500,000美元(或約42,900,000港元)，而就新增資金而言，有關金額將轉移至認購方指定的本公司銀行賬戶，並於完成時按本公佈所述的方式及金額劃分。

換股價將相等於0.2125港元，較：

- (a)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一日於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折讓15%；
及
- (b) 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於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2514港元折讓15.5%。



最多719,435,294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轉換以及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已資本化)，定義為股份數目上限，可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上限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4%。股份數目上限的總面值將為7,194,353美元(或約56,115,953港元)。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乃本公司與各認購方之間直接安排，因此並無應付經紀費用或佣金。然而，本公司將支付與發售有關的若干其他開支，估計為100,000美元(或約780,000港元)，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及其他次要成本。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7,500,000美元(或約136,5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0美元(或約135,720,000百萬元)，連同本公司可用的現有資源，將用於滿足其一般企業用途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與獨立董事磋商訂立，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已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由於與James Mellon, Galloway及Jamie Gibson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認購方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其中包括)批准關連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包括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鑒於彼等於認購協議之權益，James Mellon (與 Galloway)、Jamie Gibson、David Church、Anderson Whamond (與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及 Jayne Sutcliffe (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將須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如本公佈所詳述) 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局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了及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為本公司提供較大靈活性以籌集日後股本，董事局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通過，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 (其中包括)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預計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十四 A 章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 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關連認購協議乃本公司(作為一方(作為發行人))與Galloway (James Mellon的聯繫人)、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David Church(作為另一方(作為認購方))訂立，而第三方認購協議乃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與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作為認購方)訂立。

認購協議乃互為彼此之先決條件，而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則與兩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相同或大致相若。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記錄彼此就發行最多17,500,000美元(或約13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票面息率4%的可換股票據的協定安排。本公司將以記名方式向票據持有人發行面額50,000美元(或約39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之票額證書。票據由一批次組成，本金總額為17,500,000美元(或約136,500,000港元)。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3) 認購方

認購方為：

- (i) Galloway (附註 1)；
- (ii) James Mellon (附註 1)；
- (iii) Jamie Gibson (附註 1)；
- (iv) David Church (附註 1)；
- (v) Abony Enterprises, LLC (附註 2)；
- (vi)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附註 3)；及
- (vii) 獨立第三方認購方 (附註 4)。

附註：

- (1) Galloway、Jamie Gibson 及 David Church 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的認購方，關連認購協議為獨立於第三方認購協議的認購協議。然而，David Church 僅由於在「非重要附屬公司」內持有董事職務而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此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9(1) 至 (3) 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 (2) Abony Enterprises, LLC 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作出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3)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為退休金受託人 (Anderson Whamond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為其唯一受益人)，已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作出認購。
- (4) 第三方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均為董事，及就 James Mellon 而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與該等個人 (包括 Galloway (James Mellon 的聯繫人)) 簽立關連認購協議及向彼等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David Church 為本集團顧問，僅由於在「非重要附屬公司」內持有董事職務而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此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9(1) 至 (3) 條所指的關連人士。



Abony Enterprises, LLC 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Delaware LLC)，由 Lorne Abony 家族信託實益擁有，以合夥企業的結構成立，並由 Lorne Abony 擔任普通合夥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James Mellon 及 Lorne Abony 為 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Fast Forward**」) 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Mellon 先生為非執行主席，而 Abony 先生則為 Fast Forward 的行政總裁，彼等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 Fast Forward 已發行在外股份約 10.08% 及 9.80%。Mellon 先生及 Abony 先生在另外三家並非於任何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持有股權，彼等在該三家公司並無擔任董事或管理層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bony Enterprises, LLC 為獨立第三方。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為退休金受託人(Anderson Whamond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為其唯一受益人)，已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Anderson Whamond 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4) 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

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票據的認購價總額將包括 10,800,000 美元(或約 84,240,000 港元)，該款項將轉移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連同將由 Jamie Gibson 及 David Church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認購的新增資金，稱為「**新增資金**」)。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票據的認購價總額將包括：(i) 3,000,000 美元(或約 23,400,000 港元)，就此 Galloway (James Mellon 的聯繫人) 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付或已同意並將會於完成前墊付該金額(「**Galloway 貸款**」)；(ii) 1,650,000 美元(或約 12,870,000 港元)，就此 James Mellon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期間的遞延薪金向本公司墊付該金額(連同 Galloway 貸款，稱為「**Mellon 貸款**」)；(iii) 850,000 美元(或約 6,630,000 港元)，就此 Jamie



Gibson 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期間的遞延薪金向本公司墊付或已同意並將會於完成前墊付該金額(合稱為「**Gibson 貸款**」)(Mellon 貸款及 Gibson 貸款於下文統稱為「**先前墊付資金**」)；及(iv)1,200,000 美元(或約 9,360,000 港元)，該款項將轉移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並按照下文第(8)段「完成」所述方式在 Jamie Gibson 與 David Church 之間劃分。

在先前墊付資金重新分類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進行票據認購及根據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全部新增資金以完成票據認購之後，各認購方須獲發行其成功認購之票據。受限於本公司的拒絕權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拒絕轉換要求之責任，票據在持有人選擇向本公司提交不可撤回的換股通知後(「**換股日期**」)將可按相等於 0.2125 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繳足股份，較：

- (a)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於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25 港元折讓 15%；及
- (b) 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於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 0.2514 港元折讓 15.5%。

(5) 認購可換股票據

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 17,500,000 美元(或約 136,5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票面息率為每年 4% 的可換股票據。

倘若本公司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且擬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在發行換股股份後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認購方將無權行使任何換股權。

此外，儘管認購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若根據換股通知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導致認購方(及／或認購方屆時可能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



則推定或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認購方將無權行使任何換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摒棄或不受理全部或部分票據(即換股通知之標的)以免產生該強制性全面要約，而該部分遭摒棄或不受理的換股通知被視為無效及失效。因此而遭摒棄或不受理的票據將仍為尚未償還，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日後成為有關日期或多個日期贖回或換股通知的標的，並於所有時間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

各認購方根據兩份認購協議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前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轉換任何票據時獲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倘獲同意，前提是任何該等出售僅可通過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認可經紀進行及以董事會認為屬可維持本公司證券市場有序運作的方式進行。

(6) 先決條件

認購方於完成日期認購及支付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認購方對有關本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b)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i) 認購協議內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一般真確、準確及正確；

(ii) 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責任；
及

(iii) 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將就有關各項向各認購方發出日期為該日之證明書，確認指定格式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認購方(一致行動)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可換股票據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亦不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d)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方交付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之副本(包括(倘需要及適用)港交所及股東就為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擬定的所有換股股份將予取得的特別授權要求取得之同意及批准，連同根據關連認購協議向 Galloway、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發行票據所涉及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就關連交易獲得的獨立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倘若：(i) 根據兩份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或(ii) 向 Galloway、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發行票據所涉及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就關連交易獲得的獨立股東批准並未取得，則本條件將不獲達成，可換股票據概不可亦不會發行予任何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認購方；
- (e)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正式授權本公司人員向認購方發出日期為該日之指定格式之無違約證書；
- (f) 港交所已批准因所有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權利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或認購方合理信納將會授出相關批准)；
- (g) 已向認購方交付認購方可合理地要求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等文件；及
- (h) 另一份認購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僅受「完成」(定義見有關認購協議)規限)。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認購方於認購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真實、準確及無誤及猶如於該日作出且認購方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於該日或之前應履行之責任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條件(d)外，認購方可(與該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共同行事)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豁免其參與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條件。

(7) 終止

於任何以下情況下，認購方可(與該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共同行事)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新增資金(如下文第(8)段「完成」所述)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其參與訂立的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方獲悉，於其為訂約方之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其為訂約方之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本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發生就發行及發售可換股票據而言屬重大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c)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認購方(與該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共同行事)豁免；
- (d) 倘認購方(與該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共同行事)認為，自其為訂約方之認購協議日期起，任何轉變，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於本地、國家或



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中斷或全面限制買賣，或於港交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其認為可能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

- (i) 可換股票據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於次級市場買賣可換股票據；或
 - (ii) 轉換可換股票據或發行換股股份或買賣股份；及
- (e) 倘認購方(與該認購協議的其他認購方共同行事)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發生)其認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i) 票據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於次級市場買賣票據；或
 - (ii) 轉換票據或發行換股股份。

倘本公司獲悉或另行知悉：(i)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任何條件(如上文所述)；或(ii) 因相關認購方身居或另行受約束或須遵守的司法權區證券或其他適用法律導致的任何原因而已或應當防止或避免建議或實際認購，本公司可經隨時向相關認購方發出通知後終止認購(惟為免生疑問，而非整份認購協議)。

(8) 完成

待上述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於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認購方發行票據，而認購方將付款認購票據。

付款：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認購方將向本公司發出或安排發出：(i) (就關連認購協議項下的 Galloway、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而言)一



份確認同意書，確認並同意先前墊付資金現時將重新分類為票據認購款項，且此舉將清除先前墊付資金及 Galloway、James Mellon 或 Jamie Gibson 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就此對本公司可能擁有或可能已擁有的任何權利；及(ii) (就兩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認購方 (Galloway 及 James Mellon 除外) 而言) 支付新增資金作為票據認購款項的付款指示，上述兩種情況所涉金額均為下表所載金額：

認購方	先前墊付 資金(美元)*	新增資金 (美元)	總認購額 (美元)
James Mellon	1,650,000	不適用	1,650,000
Galloway	3,000,000	不適用	3,000,000
Jamie Gibson	850,000	1,000,000	1,850,000
David Church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Abony Enterprises, LLC	不適用	1,500,000	1,500,000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不適用	200,000	200,000
其他第三方	不適用	9,100,000	9,100,000

* 於完成時，先前墊付資金將重新分類為票據認購款項，所涉金額為本欄所載者，此舉將清除 Mellon 貸款及 Gibson 貸款以及 James Mellon (包括 Galloway) 或 Jamie Gibson 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就此對本公司可能擁有或可能已擁有的任何權利。

新增資金將於完成日期以即時可用的美元資金支付予本公司指定賬戶。

票據發行：於完成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本公司將發行票據並在票據持有人登記冊內將認購方登記為有關票據的持有人。本公司將負責存置票據持有人登記冊。

預計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底之前。兩份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將相同。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9)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7,500,000 美元，僅有一個批次(包括因清除先前墊付資金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面值 : 可換股票據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 50,000 美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
- 到期日 : 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 4% 計息。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除適用法例或法規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 (i) 於到期日贖回：除非先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 100% 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各可換股票據。



- (ii)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如為部分，則僅為法定持有)可換股票據。

- (iii) 相關事件之贖回：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相關事件**」)後，各票據持有人將可選擇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如為部分，則僅為法定持有)可換股票據：
 - (a) 股份於先前60日內任何時間(至少10個連續交易日)在港交所暫停買賣或一直暫停買賣，除非有關暫停事項為計算代理¹確定與本公司積極事件有關¹；
 - (b) 股份不再於港交所上市；
 - (c) 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或
 - (d) 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交付轉換之任何股份。

¹ 該等正面事件可為本公司之財務或前景帶來正面影響，包括正面盈利預告或新項目公佈，按個別情況進行有關釐定。



轉換：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各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期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將為0.2125港元，較：

- (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折讓15%；及
- (ii) 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2514港元折讓15.5%。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

- (i) 可換股票據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
- (ii)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不被贖回，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將會恢復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並包括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應付款項已由票據持有人正式收取當日之營業



時間結束(於存置證明可換股票據之證書以作轉換之地點)為止，惟在各情況下且一直須遵守認購方與本公司所訂立認購協議內所載的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方不得要求進行轉換：

- (i) 根據換股通知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導致認購方(及/或認購方屆時可能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推定或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 (ii) 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換股股份按擬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後，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125港元，較：

- (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折讓15%；及
- (ii) 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2514港元折讓15.5%。

換股價根據下列事件可予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本公司進行之資產分派；
- (iv) 透過向股東作出可認購股份之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方式，以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95%之價格發行股份；
- (v) 透過作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之方式發行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
- (vi) 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之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95%之價格發行(上文所述者除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 (vii) 發行任何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後發行之股份之任何證券(除上文(iv)、(v)或(vi)所述者外)，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有關發行條款之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之95%；
- (viii) 倘上文(vii)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出現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



(就修訂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有所下調並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5%；及

- (ix) 倘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要約有關之證券，而股東一般據此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除非換股價根據上文(ii)、(iii)、(iv)、(v)、(vi)或(vii)所述之條件予以調整(或(倘適用)倘相關發行或授出低於相關交易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5%，則予以調整))。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並持續發生，則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聲明可換股票據為此成為即時到期且應支付本金額：

- (1) 不付款：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任何可換股票據本金且此未能付款情況持續10個營業日期間；或
- (2) 未能交付股份：當可換股票據轉換後須交付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而於交付相關換股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未能作出糾正；或
- (3)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



本公司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或本公司有能力糾正但於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尚未糾正該情況；或

(4) 交叉違約：

(a) 本公司之任何財務債務(「財務債務」)(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因任何實際或可能之違約、違約事件或同類事件(不論如何描述)須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宣佈為或成為到期應付；或

(b) 本公司任何財務債務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並無獲支付；或

(c) 本公司任何財務債務之任何承擔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由本公司債權人註銷或暫停；或

(d)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權宣佈因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導致本公司任何財務債務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惟倘涉及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之財務債務或財務債務承擔總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或

(5)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就或對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財產、資產或收益徵收、執行或提出裁決



或影響其之扣押、徵用、徵收、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3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或

- (6) 強制執行抵押：本公司就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所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且已被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包括作出接管行動或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7) 清盤：已就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管理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本公司不再開展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經營，惟其後會按經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進行重整、合併、重組、兼併或整固則除外；或
- (8) 無力償債：本公司現時(或現時或可能被法例或法院視為將)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建議對其全部債務(或其將或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之任何大部分債務)作出延遲、重訂或其他重新調整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建議與相關債權人或為該等債權人之利益就任何有關債務作出整體轉讓或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採取該等舉措，或已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已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票據持有人所認為之大部分資產及營業額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



- (9) 授權及同意：為使以下各項實現而將隨時須予採取、達成或作出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情(包括獲取或實施任何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檔、牌照、命令、記錄或登記)需要採取、達成或作出；
- (a) 使本公司合法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
- (b) 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c) 如未有採取、達成或作出使可換股票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或
- (10) 非法性：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不屬或不再屬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且個別或累積中止對票據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1) 反洗錢：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於任何時間均未遵守任何司法權區之反洗錢法規之適用金融記錄備存及報告及其他規定、該法律下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政府機關所頒



佈、管理或強制執行之任何相關或類似規則、規例或指引(統稱「反洗錢法」)；或

- (b) 發生或存在待決或受威脅之任何由或於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當局或機構或仲裁員提起之牽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反洗錢法相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或

(12) 制裁：

- (a) 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代理或代表為或成為具有以下特徵的個人或實體(「人士」)：其受制於由美國政府(包括但不限於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管理或強制執行的任何制裁，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洲聯盟、英國財政部或其他有關制裁機構施加的任何制裁或措施(統稱「制裁」)，或為或成為前述受制裁人士所持有或所控制；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成為於受該等制裁限制之一個國家或地區設置、常駐、組織或營運；或
- (c) 為向任何人士(其在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促進業務活動時受制於任何制裁或在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經營，而有關經營違反該等制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該等制裁)之業務活動或與此類人士之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促進此類業



務活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動用任何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或將有關所得款項之全部或部分出借、注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任何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合營夥伴或其他人士；或

(13)環境與社會風險：本公司從事有關礦業、農業、煙草、博彩、核能、成人娛樂或軍事領域之任何活動，或其未有遵守開展業務所必須遵守之任何法律、規則、原則及標準(包括有關環境、博彩、證券及人權之法律、規則、原則及標準)或收到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規則、原則或標準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責任之任何通知²；或

(14)同類事件：發生任何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與上文第(5)至第(9)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之事件。

(10)換股價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0.250港元。

換股價將相等於每股0.2125港元，較：

- (a)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於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折讓15%；及
- (b) 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港交所所報

² 本公司無意或目前無計劃涉足礦業、農業、煙草、博彩、核能、成人娛樂或軍事領域。因此，本公司認為，該限制不會影響其業務發展。



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 0.2514 港元折讓 15.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尤其是，換股價較現行市價折讓，為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之 15%。根據近幾年香港上市公司配售普通股之整體市場評論，注意到配售價較市價平均折讓超過 10%。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折讓 15% 處於市場範圍之內，且不會產生重大攤薄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該折讓及激勵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換股價須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因特定事件而進行調整，本公司應與計算代理進行磋商，按上述方式調整換股價，且其將對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調整，以維持可換股票據之經濟效益。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禁售期外，其後出售換股股份時並無任何限制。

(11)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1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持有多項專注於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之企業及策略投資。其全資附屬公司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是一家專業藥業公司，其核心產品 Fortacin™ 是首款獲歐盟批准用以治療早洩而並不對中樞神經系統產生作用之外用處方。

董事局認為，由於在出資前重新分類及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新增資金，認購協議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詳述如下。

董事局已充分考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值得注意的是：

- (i) 可換股票據之規模最多為 17,500,000 美元(或約 136,500,000 港元)，其中 12,000,000 美元(或約 93,600,000 港元)為新增資金，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潛在集資層面；
- (ii) 可換股票據之 4% 票息遠低於香港基準貸款利率；及
- (iii) 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贖回，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詳情進一步闡述如下。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經營現金開支將約為 8,770,000 美元(或約 68,410,000 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所示，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上市證券約為 6,520,000 美元(或約 50,860,000 港元)，而負債為 4,490,000 美元(或約 35,020,000 港元)，不包括非現金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中亦注意到，本集團已同意就其 9,500,000 澳元(或約 6,730,000 美元或 52,490,000 港元)之澳洲稅項訴訟達成和解，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到期應付(經延長，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有意將認購可換股票據後所得款項連同其可用之現有資源用於滿足其一般企業用途及用作營運資金。董事局認為如此運用資金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尤其是，換股價較現行市價折讓，為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之15%。根據近幾年香港上市公司配售普通股之整體市場評論，注意到配售價較市價平均折讓超過10%。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15%之折讓處於市場範圍之內，且不會產生重大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該折讓及激勵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條款亦為本公司提供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權利。該靈活性將有助本公司回應市況之潛在未來變動。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內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整體市況、股價之過往及預期表現以及可換股票據之剩餘期限等，酌情作出決定。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一段期間內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計劃是次集資時，本公司已考慮其本身業務性質、業務規模及整體市況。本公司亦已考慮一系列籌集股本或債務之替代方法。本公司之分析顯示一般債務融資活動之利率將遠高於可換股票據之4%票息率。就新股份配售或供股等籌集股本之替代方法很大可能以對市價作出較大折讓進行。

因此，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9.16%及佔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上限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14%，在各情況下假設悉數轉換僅於到期時發生且所有應計利息已予資本化。股份數目上限之總面值將為7,194,353美元(或約56,115,953港元)。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乃本公司與各認購方之間直接安排，因此並無應付經紀費用或佣金。然而，本公司將支付與

發售有關的若干其他開支，估計為 100,000 美元(或約 780,000 港元)，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及其他次要成本。認購事項下新增資金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12,000,000 美元(或約 93,6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下新增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1,900,000 美元(或約 92,820,000 港元)，連同本公司可獲的現有資源，將用於滿足其一般企業用途及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轉換時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後之變動(假設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附註1及2)	387,816,211	21.11%	578,980,447	22.65%
Jayne Sutcliffe (附註2)	1,716,046	0.09%	1,716,046	0.07%
Anderson Whamond (附註2)	1,400,000	0.08%	9,622,117	0.38%
Jamie Gibson	69,208,513	3.77%	145,263,101	5.68%
David Church (附註3)	5,530,000	0.30%	13,752,117	0.54%
其他董事	4,170,292	0.23%	4,170,292	0.16%
Abony Enterprises, LLC	0	0.00%	61,665,883	2.41%
其他獨立第三方	0	0.00%	374,106,353	14.63%
公眾股東	1,367,410,120	74.42%	1,367,410,120	53.48%
	1,837,251,182	100.00%	2,556,686,476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25,791,905股股份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合共430,000股股份由James Mellon之父母持有。

緊隨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後：(i) 25,791,905股股份由James Mellon所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共計430,000股股份由James Mellon之父母持有；及(ii) 552,758,542股股份由James Mellon及Galloway持有，其乃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2. 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兩者均為董事）連同Anderson Whamond構成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退休金受託人，Anderson Whamond為其唯一受益人）亦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認購200,000美元（或約1,5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且其推定權益亦包括在內（假設股份數目上限獲發行）。
3. David Church為本集團之顧問並為本集團多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1)至(3)條而言並非關連人士。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關連交易

鑒於：(i) James Mellon（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其自身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11%）；(ii) Galloway（James Mellon的聯繫人）；及(iii) Jamie Gibson（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其自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7%）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認購協議及與其有關的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書面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報告規定。據悉，David Church為本集團顧問及為本集團多家不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就第14A.09(1)至(3)條而言並非關連人士。

Abony Enterprises, LLC為一間由Lorne Abony家族信託實益擁有的特拉華有限公司，其組織為合夥企業，其中Lorne Abony為普通合夥人。據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ames Mellon及Lorne Abony為Fast Forward（其股份



於另類投資市場(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營運的市場)上市的董事。Mellon先生為非執行主席，而Abony先生為Fast Forward的行政總裁，各自分別持有(直接或間接)Fast Forward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約10.08%及9.80%。Mellon先生及Abony先生於三間其他公司擁有持股權益，該等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且彼等並無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層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orne Abony為獨立第三方。

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為退休金受託人(Anderson Whamond(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為其唯一受益人)，已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Anderson Whamond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協議的所有餘下認購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簡單多數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關於本公佈所述Galloway、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作為先前墊付資金一部分的貸款協議，董事會每次均會根據相同或類似無抵押債務工具當時於香港的通行市場費率及其他條款，審慎周詳考慮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有關貸款協議乃經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訂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貸款並非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與之相關。因此，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且仍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組成，彼等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關連認

購協議及據此向 Galloway、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向 Galloway、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之函件將載於通函。

法定股本增加

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增加本公司以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為限)方式籌集未來股本的靈活度，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其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已成為其核心業務)以及在自然資源行業擁有傳統投資。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收購了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該公司總部設在英國，是一家專業藥業公司，其主要產品為處方治療男性早洩的 Fortacin™。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該等決議案。

鑒於彼等於認購協議之權益，James Mellon (與Galloway)、Jamie Gibson、David Church、Anderson Whamond (與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及Jayne Sutcliffe (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之一)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將須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區之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計算代理」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秉誠行事
「控制權變動」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先前無能力控制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未經所有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取得控制本公司的能力。然而，本釋義不適用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被視為或推斷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身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情況，亦不適用於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方(一致行動)所釐定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Galloway、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David Church(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協議



「控制權」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 (a) 通過委任及／或罷免該人士董事局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部分成員，以致可就董事局或該管治組織成員有權投票之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投大多數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權控制該人士之政策及事務之權力(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持有)；或 (b) 於任何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及／或擁有實益權益及／或行使對任何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適用之投票權之能力，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合共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該人士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行使之總投票權之50%以上
「換股日期」	指	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提交一份不可撤銷換股通知之換股日期，詳見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
「換股通知」	指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換股通知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於存置證明可換股票據之證書以作換股之地點)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已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自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不遲於釐定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於上述地點)之日期(包括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0.2125港元，可作出認購協議規定的調整(如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概述)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或「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或約13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一組宣稱一致 行動人士」	指	一組本公司股東，包括：(i)James Mellon；及(ii)Jayne Sutcliffe(於本公佈日期二者均為董事)，以及(iii)Anderson Whamond(前董事但於本公佈日期並非董事)，彼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修訂)被視為一致行動及根據該守則規則26.6的過渡條文將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合共持有的股權登記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違約事件」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財務債項」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Galloway」	指	Gallow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
「Galloway 貸款」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所載涵義
「Gibson 貸款」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所載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完全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組成，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指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董事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Jamie Gibson 及 David Church (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之第三方
「禁售期」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5)段「認購可換股票據」所賦予之涵義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股份數目上限」	指	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即719,435,294股股份(可予調整)，並假設票據於到期時獲行使且其所有應計利息已予資本化



「Mellon 貸款」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所載涵義
「強制性全面要約」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反洗錢法」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新增資金」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所載涵義
「票據持有人」	指	為當時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人士」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墊付資金」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4)段「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所載涵義
「相關事件」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制裁」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公開(Freiverkehr)買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有關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關連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
「第三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與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交易日」	指	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參考彭博於有關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彭博頁面「 VWAP 」(或其任何接替者)上發佈之於港交所規定交易時段(包括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內之交易而計算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 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7085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前瞻性聲明

本公佈(包括於本公佈內作為參考載入或併入之任何資料)載有有關本公司屬或可能屬前瞻性聲明之聲明。有關前瞻性聲明涉及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業績及基於若干關鍵假設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諸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預期或推測者相差甚遠。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超出本公司所能準確控制或估計之因素有關，如未來市況及其他從業者之行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相關聲明。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理、代理、代表、合作夥伴、成員、諮詢人員或顧問均無(i)提供任何前瞻性聲明所明示或暗示事件實際會發生之任何陳述、保證、斷言或擔保；及(ii)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擬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規定者除外。本公司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聲明之責任，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規定者除外。

無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佈內聲明不擬作為任何期間溢利預測或估計，且本公佈內聲明亦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目前或未來財政年度盈利或每股盈利須吻合或超過本公司過往公佈盈利或每股盈利。勵晶太平洋並不承擔更新本公佈所載資料之責任，惟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規定者除外。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